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2042

招 标 人：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招标内容：放射设备一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放射设备一批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6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8月26日
6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8月26日17点（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9	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12	开标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2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32-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4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0-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放射设备一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2042

项目名称：放射设备一批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75 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人民币 800 万元；第二标段：人民币 300 万元；第三标段：人民币 75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放射设备一批用于新院区建设，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分为以下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	磁共振	1 台
第二标段	CT	1 台
第三标段	DRF	1 台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一标段：磁共振；第二标段：CT；第三标段：DRF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供货、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标段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6日

地点：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4.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南路 20 号

联系方式：李成 13915078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0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

电话：0519-85580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放射设备一批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2年8月26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

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工程和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

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

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疫情期间，各投标人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

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

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意见，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服

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32.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标段分别计算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的 88%收取。

32.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

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 苗	0519-80585945	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 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 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 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放射设备一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本项目采购放射设备一批用于新院区建设,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分为以下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	磁共振	1台
第二标段	CT	1台
第三标段	DRF	1台

二、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磁共振

序号	名称	规格
1	磁体系统	超导磁体
★1.1	磁场强度	1.4T≤磁场强度<1.5T
1.2	磁体骨架材料	不锈钢
1.3	磁体类型	零液氦挥发
1.4	冷头类型	4K冷头
▲1.5	液氦消耗率	0.0L/小时
1.6	液氦填充周期	≥3年
1.7	液氦用量	≤1200升
1.8	磁体重量	≤4.5吨
1.9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
1.10	磁场均匀度	均方根值
▲1.10.1	50cm DSV 均方根值	≤1.0ppm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1.10.2	40cm DSV 均方根值	≤0.25ppm
1.10.3	30cm DSV 均方根值	≤0.06ppm
1.10.4	20cm DSV 均方根值	≤0.015ppm
1.10.5	10cm DSV 均方根值	≤0.005ppm
1.11	磁场稳定度	≤0.1ppm / 小时
1.12	5高斯磁场范围	轴方向≤4米,径方向≤2.5米

▲1.13	患者扫描孔道直径	≥70cm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1.14	磁体长度	≤1500mm
1.15	磁体异常状态短信自动报警	次状态出现异常时(如液氦、压力等),系统自动发送短信到工程师手机上
2	扫描床及定位系统	
2.1	患者床传动方式	电动步进扫描床
2.2	患者床最大行程	纵向≥2000mm, 上下≥300mm
▲2.3	患者床床面最低高度	≤510mm
2.4	患者床最大负载	≥250kg
2.5	定位方式	激光定位
2.6	定位液晶显示屏	具备
2.7	定位精度	±1mm
2.8	机架两侧均有床旁控制系统操作按钮,可控制扫描床的运动	具备
3	梯度系统	
3.1	梯度线圈类型	水冷自屏蔽梯度线圈
▲3.2	梯度场强(单轴)	≥35mT/m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3.3	梯度切换率(单轴)	≥175mT/m/ms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3.4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可同时达到	具备
3.5	最小梯度上升时间	≤0.25ms
3.6	最小视野	≤5mm
3.7	最大视野	≥500mm
3.8	最小层厚 2D 层厚	≤0.2mm
3.9	最小层厚 3D 层厚	≤0.1mm
3.10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4	射频系统	
4.1	系统类型	全数字化射频发射和接收
▲4.2	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	≥20KW
4.3	独立射频并行接收通道数	≥24
4.4	接收带宽	≥1MHz
5	谱仪系统	
5.1	谱仪品牌	谱仪作为磁共振系统最核心部件,必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不得采用第三方厂家制造的谱仪
5.2	谱仪类型	光纤传输谱仪
▲5.3	谱仪通道数	≥24
6	接收线圈	
6.1	线圈类型	相控阵线圈
6.2	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6.3	头颈联合线圈	≥24 通道

▲6.4	平板线圈	≥24 通道
6.5	体部线圈	≥12 通道
6.6	膝关节线圈	≥16 通道
6.7	多功能柔性线圈	≥8 通道
6.8	线圈接口数	≥4
7	计算机系统	
7.1	计算机类型	专业图形专用工作站
▲7.2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操作系统及以上操作系统
7.3	操作软件语言	多语言切换
7.4	CPU 核心数	≥10 个
7.5	CPU 最大主频	≥5.2GHz
7.6	内存	≥16GB
7.7	硬盘数量	≥2
7.8	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机械硬盘混合
7.9	硬盘容量	固态硬盘≥256GB 机械硬盘≥2000GB
7.10	图像存储数量	存储 256×256 矩阵图像超过 1000 万幅
7.11	处理模式	多任务并行处理
7.12	重建速度	≥18000 幅/秒 (256×256 矩阵)
7.13	独立显卡显存	≥5GB
7.14	存储介质	DVD-RW, 容量≥4.7GB。刻录光盘自带浏览软件
7.15	显示器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1920×1200 ≥21 英寸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 1600×1200 各一台
7.16	网络和相机接口	有 DICOM3.0 标准接口, 可与 PACS 系统, 工作站等所有具备开放式 DICOM3.0 接口设备做到联网
7.17	Worklist 功能	具备
8	扫描序列	
8.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1.1	自旋回波 SE	具备
8.1.2	快速自旋回波 FSE	具备
8.1.3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 SSFSE	具备
8.2	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1	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2	快速反转恢复	具备
8.2.3	快速短 TI 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4	快速流体抑制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5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反转恢复	具备
8.3	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8.3.1	2D/3D 梯度回波	具备
8.3.2	2D/3D 快速梯度回波	具备
8.3.3	射频扰相梯度回波	具备
8.3.4	快速射频扰相梯度回波	具备
8.3.5	2D/3D 自由运动稳态成像	具备
8.4	血管成像序列	具备
8.4.1	时间飞跃法 2D/3D 2D/3D-TOF	具备
8.4.2	相位对比法 2D/3D PC 2D/3D	具备
8.4.3	磁化转移对比	具备
8.4.4	最大密度投影 MIP	具备
8.4.5	多平面重建 MPR	具备
8.4.6	电影回放技术	具备
8.5	其他成像序列	
8.5.1	磁共振水成像软件: MRCP, MRU, MRM	具备
8.5.2	头颅高分辨率弥散加权成像 DWI	具备
8.5.3	腹部及盆腔弥散加权成像 DWI	具备
8.5.4	腹部快速动态增强容积扫描	具备
8.5.5	磁敏感成像 (SWI)	具备
9	成像技术	
9.1	脂肪抑制	具备
9.2	水抑制	具备
9.3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9.4	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9.5	导航回波技术	具备
9.6	流体补偿技术	具备
9.7	螺旋桨采集技术	具备
9.8	呼吸门控技术	具备
9.9	相位交换技术	具备
9.10	抗卷折伪影技术	具备
9.11	空间饱和技术	具备
9.12	饱和带自动跟踪技术	具备
9.13	自动匀场技术	具备
9.14	磁化转移技术	具备
9.15	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9.16	驱动平衡技术	具备
9.17	特殊的 K 空间填充和数据处理方法, 以加快扫描采集速度等技术	具备
9.18	多层面多角度成像技术	具备

9.19	矩形视野	具备
9.20	任意层厚成像技术	具备
9.21	三维九片定位像扫描技术	具备
9.22	病灶导航技术	具备
9.23	比较影像学软件包	具备
9.24	自定义序列库功能	具备
10	其他要求	
10.1	屏蔽机房及装修	1、铜质屏蔽间 2、符合 GB/T 12190-2006 电磁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 3、检测类别: EMC 测试 屏蔽效能 ≥ 99 dB
10.2	机房专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制冷量 ≥ 15 KW
10.3	双压缩机、双水泵、双水箱水冷机组	具备
10.4	全套质控水模	具备
10.5	无磁气导耳机及双向通讯系统,可用耳机播放音乐	具备
10.6	用户手册	具备
10.7	操作培训	具备
10.8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10.9	一机双屏图文报告功能	具备
10.10	呼吸门控套件	具备
10.11	心周门控套件	具备
10.12	无磁工作梯	具备

第二标段: CT

序号	名称	规格
★	保证设备的整体性能,影像链要求	探测器、球管为自主研发,与设备为同一品牌
1	机架系统	
1.1	旋转方式	螺旋
1.2	孔径	≥ 70 cm
1.3	机架倾角	$\geq \pm 30$ 度
1.4	探测器类型	集成化探测器
1.5	探测器排列	≥ 20 排
▲1.6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900 个
1.7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8	探测器宽度	≥ 20 mm
1.9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 55 cm
▲1.10	机架配置智能数控触摸平板	具备, ≥ 2 块
2	扫描床系统	
2.1	床水平移动范围	≥ 1600 mm
2.2	床水平移动速度	$\geq 0.5-100$ mm/s
2.3	床垂直移动范围	$\geq 45-97$ cm

序号	名称	规格
2.4	床定位精度	≤±0.25mm
3	高压系统	
3.1	高压发生器功率	≥40KW
3.2	球管热容量(不含等效/有效)	≥3.5MHU
★3.3	阳极最大散热率	≥500KHU/min
3.4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10mA
3.5	球管最大输出电流	≥350mA
▲3.6	球管电压范围(不含等效/有效)	≥80-140KV
3.7	小焦点大小	≤0.5mm ²
3.8	大焦点大小	≤1.2mm ²
▲3.9	最大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120 秒
4	主操作台	
4.1	主计算机操作系统	Linux 或 Windows
4.2	内存	≥64GB
4.3	硬盘容量	≥1.5TB
4.4	图像存储量	≥460,000 幅无压缩图像 (512×512)
4.5	同步处理功能	具有
4.6	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	具有
4.7	同步摄片	具有
4.8	高分辨率显示器	≥2 块, 19 英寸 LCD (1024×1280)
4.9	显示器要求逐行扫描	扫描线≥1024 帧频≥70 帧
5	扫描参数	
5.1	扫描时间	≤0.8s/360 度
5.2	双倍采集技术	具备, 需要技术白皮书说明
5.3	轴位扫描成像	≥32 层/360 度
▲5.4	扫描速度可选范围	≥6 种 (提供具体扫描速度值)
5.5	最大扫描视野 FOV	50cm
5.6	定位像长度	≥100cm
5.7	定位像方向	后前, 前后, 左右侧位, 任意角度
5.8	空间分辨率	≥15LP/cm (0%MTF)
5.9	密度分辨率	≤5mm@0.3% 10mGy
▲5.10	图像重建速度	≥20 幅/秒(任意层厚, 512×512 矩阵)
5.11	扫描程序存储	≥3000 组
6	临床应用软件	
6.1	MPR	有
6.2	MPVR	有
6.3	3D 软件包	有
6.4	最大密度投影 MIP	有
6.5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有
6.6	三维容积显示 (Volume Rendering)	有
6.7	三维血管 CTA	有
6.8	仿真内窥镜功能	要求该功能可同时显示管腔器官的内部、腔壁和外部, 并可作动态内窥镜(即模拟飞行)
6.9	CT 电影	有

序号	名称	规格
6.10	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	一次注射完成
6.11	螺旋扫描降噪软件	有
6.12	肺纹理增强软件	有
6.13	运动伪影校正软件	有
6.14	条状伪影消除软件	有
6.15	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有
6.16	焦点自动跟踪功能	球管准直器可自动跟踪焦点轨迹
6.17	X射线优化滤过功能及装置	有, 提供软件名称及硬件配置
6.18	呼吸控制图形提示	具备
6.19	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具备
6.20	低剂量扫描功能	有, 可达到最低 10mA 的扫描剂量
6.21	儿童专用扫描协议	具备
▲6.22	1024*1024 重建矩阵	具备
6.23	Dicom3.0 数字接口	具备
6.24	文件输出: USB 或光盘	具备
7	屏蔽机房及装修	1. 机房面积:34 平米 2. 地面基础 3. 空调 4. 配电箱 5. 整体机房屏蔽和装修符合环屏要求。

第三标段: DRF

序号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1	功能及基本商务要求
1.1	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消化系统检查造影、全身各部位非血管介入治疗检查、临床应用及其他放射影像学应用, 能实现全身各部位的数字化平板透视及摄片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检查床部分:
2.1.1	要求岛屿式一体化可倾斜床面遥控检查床, 带有消化系统造影专用压迫装置, 可进行遥控操作, 具有全数字化成像系统及单片片摄影及连续点片摄影功能; 采用低吸收剂量的碳纤维高强度床板
2.1.2	检查床的运动范围及功能要求:
▲2.1.2.1	采用多功能独立单一摇杆化控制模式, 无需多种控制台繁琐操作
▲2.1.2.2	床面倾倒范围: $\geq -20/+90$ 度
2.1.2.3	横向移动范围: $\geq \pm 11$ 厘米
2.1.2.4	影像系统移动范围: ≥ 90 厘米
2.1.2.5	SID: 1000mm、1500mm
2.1.2.6	胃肠造影压迫装置最大压力: $\leq 100N$
2.2	高压发生器及 X 线管球:
2.2.1	高压发生器与整机同一品牌
2.2.1.1	发生器输出功率: $\geq 50KW$
2.2.1.2	最大电流: $\geq 600mA$
▲2.2.1.3	透视电流 (非脉冲透视): $\geq 7mA$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2.1.4	连续透视电压 $\geq 40-125kV$
▲2.2.1.5	摄影加载时间范围: 最短系统曝光时间 $\leq 1ms$, 最长系统曝光时间 $\geq 10s$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2.1.6	操作界面采用 WINDOWS 视窗界面, 具有系统故障自我诊断功能, 摄影条件全自

	动控制；具有管电压自动适应功能
2.2.2	X线管球及配件：
2.2.2.1	焦点大小： $\leq 0.6/1.2$ 毫米
▲2.2.2.2	阳极热容量： ≥ 400 KHU
2.2.2.3	焦点功率： $\geq 40/80$ kW
2.3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3.1	探测器结构：整板无拼接设计
2.3.2	无拼接整板最大摄片野： $\geq 43\text{cm} \times 43\text{cm}$
▲2.3.3	像素尺寸： < 140 微米
2.3.4	有效像素数： ≥ 940 万
2.3.5	摄影最大空间分辨率： $\geq 3.41\text{p/mm}$
▲2.3.6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同一品牌（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4	图像采集工作站
2.4.1	主控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平板图像处理软件
2.4.2	操作系统：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2.4.3	操作方式：鼠标+键盘
2.4.4	图像处理功能：X线曝光野确认、伽码曲线灰阶校正、图像锐利化处理、图像显示增强处理，能够调节亮度、对比度，边缘增强、放大、局部放大、图像能上、下、左、右旋转 90/顺逆、图像测量，图像剪裁功能等功能
2.4.5	具有多级边缘增强、噪音抑制功能：具备
2.4.6	自定义预置文本标注功能：具备
2.4.7	放大镜功能：方便观察图像细节，可调节放大镜大小和倍数
2.4.8	图像剪裁功能：具备
2.4.9	AP/PA、L/R 定位标记：具备
2.4.10	多幅图像显示：具备
2.4.11	造影检查分类软件包：具备
▲2.4.12	连续透视采集帧率：在 $430 \times 430\text{mm}$ 视野、 1024×1024 像素矩阵下采集帧率 ≥ 30 帧/s（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2.4.14	图像处理功能：
2.4.14.1	动态采集图像在回放时，可进行：窗宽窗位调整，自动窗口，正反像切换，漫游放大图像旋转，电子光圈处理，文字标注，比例尺显示，箭头指示，多幅显示，自动 γ 校正
2.4.14.2	透视末帧图像定格功能（LIH），透视图像实时存储
2.4.14.3	采集图像电影回放；回放速度任意可调；并可逐帧回放
2.5	其他：
2.5.1	床边控制器、钡杯架，肩托，病人用手柄，头端病人用手柄等完备的附件，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2.5.2	设备安装技术资料，操作使用技术资料，维修资料及电路图，使用人员保养，操作现场培训
2.5.3	图像软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IHE 系统测试设备四项必检项目：SWF/MOD、PIR/MOD、CPI/MOD、CPI/PC，提供同时包含上述四项的测试通过证书；具备
▲2.5.4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厂家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供货、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中标人负

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招标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四、验收标准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招标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招标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招标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中标人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中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维修保养。中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招标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中标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中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中标人必须赔偿招标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6.中标人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7.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8.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9.备件要求：

（1）中标人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

（2）中标人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 1 个月内付清货款的 30%，3 个月内付清至货款的 90%，余款在验收合格后壹年内付清。

2、合同总价中已包含运输、包装、维修、培训、产品服务、售后服务、和医院相关系统对接等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工商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标段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 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情况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42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2042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第_____标段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第 标段
投标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第 标段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总价为货物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42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非所投品牌制造产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厂商出具的代理销售证书或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
4.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 偏离表

(一) 技术 偏 离 表

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包含的所有技术条款，在《偏离表》中进行逐条逐项应答、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打★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	依据来源

2、非打▲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	依据来源

(二)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2042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具体情况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市场单价 (元)	成交单价 (元)	成交总金额 含税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ZG2022042）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

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1个月内付清货款的30%,3个月内付清至货款的90%,余款在验收合格后壹年内付清。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1个月内付清货款的30%,6个月内付清货款的60%,余款在验收合格后壹年内付清。

(2)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运输、包装、维修、培训、产品服务、售后服务、和医院相关系统对接等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

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鉴证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第一标段）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要素
价格	30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u>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u></p>
技术参数及功能	50	<p>技术参数、性能等符合性比较（50 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打“★”技术参数是实质性响应要求，若有一项“★”的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打“▲”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个负偏离扣 5 分；其他技术指标，出现一个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各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彩页或白皮书或注册检验报告或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表）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将作为负偏离处理。</p>

实施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验收等。</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招标人需求的得 5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2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	2	<p>提供所投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3	<p>1、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比较（5 分）：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构架合理和提供的技术力量完备的为优秀；服务团队人员构架较合理和提供的技术力量较完备的为良好；服务团队人员构架和技术力量内容介绍简单的为一般，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培训方案情况比较（3 分）：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应用操作及使用等。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只提供了少部分方案内容且方案简单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3、所投产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实现远程智能售后服务功能，厂家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原厂质保（2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年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原厂免费质保，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第二标段）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要素
价格	30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p>
技术参数及功能	52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52 分；采购清单中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清单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或技术手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
实施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供货、安装验收等。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招标人需求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4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国内销售的所投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9	1、供应商培训方案情况比较：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应用操作及使用等。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 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的得3分；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2分；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介绍简单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标段)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要素
价格	30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30% ×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 <u>小型和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u> 。（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 <u>小型和微型企业</u> 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技术参数及功能	50	技术参数、性能等符合性比较：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打“▲”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个负偏离扣 5 分；其他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每个扣 3 分；扣完为止。各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彩页或白皮书或注册检验报告或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表）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审，否则将视为负偏离处理。
实施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验收等。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招标人需求的得 5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2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2	提供所投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3	1、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比较（5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只提供了少部分方案内容且方案简单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供应商培训方案情况比较（5 分）：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应用操作及使用等。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 5 分；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只提供了少部分方案内容且方案简单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所投产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实现远程智能售后服务功能，厂家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